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德同银科”）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截止2016年7月4日，德同银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达到公司股本总数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德同银科	大宗交易	6月27日	45.77	20	0.135%
	大宗交易	6月30日	46.69	30	0.203%
	大宗交易	7月1日	47.91	50	0.338%
	大宗交易	7月4日	48.21	50	0.338%
合计	——	——	——	150	1.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同银科	合计持有股份	15,500,000	10.48	14,000,000	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00,000	10.48	14,000,000	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德同银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46%，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德同银科在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等事项；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德同银科减持厚普股份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